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2 月 10 日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进行审查审批的公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建设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	液化石油气销售项目	中卫市沙坡头区东园镇	中卫市鑫兴隆燃气有限公司	宁夏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p>本项目位于中卫市沙坡头区东园镇，项目总占地面积 5336.5m²（合约 8 亩），总建筑面积 327.4m²，主要建设内容为站房、灌瓶间、瓶库等，站内工艺设施主要配置为有 3 台 50m³液化石油气地下储罐，1 台 50m³地下残液罐等，为六级液化石油气供应站。液化石油气年灌装销售量约为 1200t/a，平均供气量约为 100 瓶/d。项目总投资为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5%。</p>	<p>（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储罐及气瓶充装过程中产生的呼吸废气、恶臭、备用发电机柴油燃烧废气及汽车尾气。本项目采用地埋式工艺安装的全压力罐，能保持罐体的恒温，减少烃类物质的排放；项目年卸车次数少，且卸车过程、充装过程均为密闭管道输送，此外，通过加强操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学习，严格按照行业操作规程作业，从管理和作业上减少排污量，经估算，项目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8.4082ug/m³，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非甲烷总烃“2mg/m³”的要求，对项目所在区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为保障安全，燃气中会加入极少量的加臭剂，经现场调查同类规模项目，预计灌瓶区内感到略有臭味，但在站外基本感觉不到臭气；本项目设置 1 台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备用发电机柴油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烟尘、SO₂、NO_x 等，根据中卫市电力供应情况，备用发电机发电次数很少，一般应急发电时间也较短，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通过控制车辆行驶速度降低影响，汽车尾气通过大气的自净作用可以得到净化，项目所在场地较为开阔，扩散条件良好，因此对大气环境的影响甚微。</p> <p>（二）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第三方单位定期拉运处置。</p> <p>（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罐车在进出站时产生的交通噪声，以及卸车泵、充装泵、压缩机、风机等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为 70~80dB(A)。建设单位在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对作业设备加装隔音减振垫以及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站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p> <p>（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空瓶回收的残液、报废瓶及生活垃圾。项目设置 1 座 50m³的液化石油气残液罐，钢瓶内残液借助压缩机将残液倒入残液罐内，由供应商回收再利用；报废瓶首先由建设单位向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报废，确认报废后外售于铸造厂回炉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机油由维修单位直接带走，不在厂区内进行储存。生活垃圾经垃圾箱集中收集后定期送往附近的垃圾中转站统一处置。</p>

						<p>(五) 环境风险措施。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液化石油气，建设单位拟安装附带报警装置的可燃气体探测器、便携式可燃气体探测器及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以便液化石油气及早发现泄露，防止中毒及火灾事故的发生。本项目对站区加强监督管理，提高全部人员的安全意识，建立一套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机构，明确安全责任，进一步控制风险的发生；建立健全了应急预案，制定周密的救援计划，定期演练，能够在灾害发生的时候采取及时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以及系统的恢复和善后处理，可以拯救生命、保护财产、保护环境。故本项目经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减缓措施，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可控。</p>
2	沙坡头区天井子上分散式风电项目	中卫市沙坡头区内	宁夏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懿远睿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p>本项目计划安装16台单机容量为2500kW、叶轮直径为141m、轮毂高度为90m的风力发电机组，装机总规模40MW。根据WT软件计算结果，本风电场年发电量为129.527GW·h，年上网电量为97200MW·h，年等效利用小时数为2430h，容量系数为0.28。本项目总投资30000万元，环保投资639.82万元，约占总投资2.13%。</p>	<p>(一)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为利用风能资源发电项目，在风能转变成电能的过程中，没有大气污染物产生，对区域大气环境基本无影响。</p> <p>(二) 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行后，日常巡检人员仅在开关站短暂停留，故无生活污水产生，对水环境质量无影响。</p> <p>(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为风力发电机组及变压器设备，风力发电机组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值在104dB(A)左右，变压器产生的噪声值在60dB(A)左右。变压器等设备均安置于独立的设备间内，设备加装减振垫，随着距离的衰减，风电场边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四)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日常巡检人员仅在开关站短暂停留，故无生活垃圾产生。本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风机在运行期设备检修时产生的少量废润滑油、达到服务年限的废免维护铅酸蓄电池、风电场内35KV箱变检修或者事故工况时产生的事故废油以及风电场产生的损坏、报废的废变压器。废润滑油(属于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非特定行业，危废代码900-249-08)、废变压器(属于HW10多氯(溴)联苯类废物中非特定行业，危废代码900-008-10)、报废免维护蓄电池(属于HW49其他废物中非特定行业，危废代码900-044-49)，集中收集后存放在35kV开关站内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再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事故废油(属于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非特定行业，危废代码900-220-08)，在每台35kV箱变下设有油挡，并且设置1座事故油池，对油挡及事故油池池底及池壁进行防渗处理，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按照重点污染防治区进行防渗要求做两层混凝土防渗处理，硬化地面须坚实且表面无裂痕，硬化措施建成后须满足渗透系数$\leq 10^{-10}$cm/s的防渗要求，确保废油安全收集。</p> <p>(五) 生态环境影响。运营期生态影响主要表现为对土地利用的影响及永</p>

					<p>久占地对地表植被的影响，通过水土流失预防和生态治理措施，采取合理的工程措施如草方格固沙、砾石压盖等，植物措施如人工种草等，临时措施如苫盖和洒水等措施，可有效降低本项目对生态环境产生的影响。</p> <p>(六) 光影影响。本项目风机高度为90m，叶轮直径为141m，由公式计算得风机阴影长度在284.1m~289.6m之间，故可确定本项目光影防护距离为290m。本项目风机所在区域300m附近无村庄等居住区。因此，风机运行产生的太阳光影不会对居民产生影响，不存在光影扰民现象。</p>
--	--	--	--	--	---